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60618039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6年06月18日



建设单位	汨罗市弘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汨罗客运总站公交停保场项目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求索路与玉泉路交汇处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791.84m ² 。		
合同工期	2026年05月31日至2027年05月30日	合同价格	1210.1467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汉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陆海平
设计单位	格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吴玉勇
施工单位	湖南华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熊晓希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李志国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项目新建1#大门，扩建2#安检区、3#维修车间，总建筑面积791.84m ² ；新增公交停车位155个(其中充电停车位114个)(建设规模不含原有客运总站北侧一层用房装修改造工程)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发放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